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8〕51号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市级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 第 29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有关部门要抓紧调研,科学论证,密切配合,切实保证起草工作质量。市法制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,做好协调、论证、修改和送审等工作,确保立法工作计划按期完成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(共1件)

拟制定政府规章(1件)

政府规章名称	起草单位	报市政府时间	备注
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	市环境保护局	2018年6月	